

关注未成年人权益

未成年人权利保护须引起全社会关注

在一年一度的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人们格外关注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问题。

多个地方选择这一天作为当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法规实施的日子。从6月1日起,《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银川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开始实施。

在社会愈加关注未成年人权益的同时,未成年人犯罪现象也不容乐观。从近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字看,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和高位态势。200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审查批准逮捕、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占捕、诉总人数的7%和6.3%;2004年占10.7%和9.5%;2006年占10.38%和10.12%;2008年占9.13%和8.66%。

有学者认为,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失了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面的关注,同时社会各界也没有完全发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用。

面对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以及未成年人犯罪新特点,相关法律能否跟上现实情况的变化,有效地遏制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发生,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

5月27日,记者专访了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犯罪学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团中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专家顾问组成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皮艺罕。

据皮教授介绍,目前我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最重要的专门性法律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另外,在一些部门法例如婚姻法、刑法等法律中,也有一些涉及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内容。“从总体上看,上述两部法律对未成年人权利规定得比较全面,我国相关部门也已经认识到未成年人权益法律保护的必要性。”但皮教授认为,现有的法律条文大多是倡导性的内容,这样的规定虽然起到了宣传作用,让社会认识到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性,但没有具体明确的处罚内容,非常缺乏可操作性。

“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无法直接引用

本报记者 张伟杰

上述两部法律的条文来处理未成年人案件,惩罚违反法律的行为。”皮教授举例说,比如《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但在现实中,穿校服的孩子去买烟买酒,都很容易。原因就在于该法并没有规定违反法律规定应该被给予何种处罚,由哪个部门处罚,处罚种类有哪些。“更重要的是,社会在这方面的维权意识淡薄,如果人人都负起监督的责任,哪个商家敢向孩子出售烟酒呢?”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的法院和检察院近年来一直在不断探索如何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少年审判庭是未成年人司法工作取得的最重要成果。”皮教授介绍说,上世纪80年代上海长宁区法院成立了我国第一个少年法庭。之后,此项举措陆续在全国铺开。虽然囿于案源少的问题,不是每个法院都有少年法庭,但目前全国已经有两千多个,在少年司法

工作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探索。例如有的少年法庭对未成年人案件采取审前调查制度,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开庭审理之前,做大量的社会调查,找准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观原因,找准教育、感化的切入点,为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庭教育和确定能否适用缓刑等做好准备。也就是说,少年司法是不仅仅根据犯罪后果,更重要的是根据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做出处罚决定。这是与成人司法的重要区别。

另外,有的检察院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行暂缓起诉制度。就是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暂不作出处理规定,而是设定一定期限的考验期,待考验期满后,再根据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决定。“不久前,安徽有7个孩子被教唆抢劫,当地检察机关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对他们实行了暂缓起诉,使得7个孩子得以参加高考,当年有3个考上了大学。如果不适用暂缓起诉,几个孩子就很可能成为罪犯从而断送美好前程。”皮教授对

暂缓起诉制度持肯定态度。他说:“仅仅是在少年司法制度上做个变化,就能够改变孩子的一生。对孩子犯错,我们应该采取宽容态度。”

但是,诸如暂缓起诉、庭前调查等举措,目前仅处于一些检察院、法院的探索和尝试阶段,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所以很容易在实行一个时期后被“叫停”。

皮教授认为,“少年司法从司法原则、法律规定等方面都有其独特性,不应该在成人司法的框架中进行。成人司法的一个基本假设是‘人是理性的’,所以人要是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触犯法律就应该负责。但孩子不是理性人,他们正在向理性人发展,是很感性的,在这个发展的过程中,他们对事情的性质、后果的判断不可能像成年人那么理性,这时用对待成年人的法律处罚未成年人,我认为是不公平的。”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有独立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但目前我国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与成年人的司法制度是混合的,没有成为独立体系,“未成年人司法应该‘另起炉灶!”皮艺罕建议。

上海：让“蒲公英”的“春天”更美丽

据新华社电(沈立)来自上海英才小学的安徽籍五年级学生冉富强做梦也没想到自己的“六一”儿童节礼物和上海世博会有关——此前他利用废报纸、废椰壳等物品制作的储蓄罐,因体现了节约精神获得五彩缤纷迎世博艺术比赛“最佳创意奖”。

“六一”儿童节前夕,一场特殊的颁奖典礼在上海浦东东川沙法院礼堂举行——颁奖嘉宾是包括冉富强在内的上海数十名外来务工者子女,他们因为创作世博会、法律常识相关的各种艺术作品而领到可爱的世博小礼物。

“2年前,我一直为自己能否在上海拥有一张属于自己的书桌发愁;没想到现在书桌有了,我还能参与世博主题艺术比赛,我特别高兴。”冉富强说。

为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更好地融入上海这座城市,拥有自己快乐的“春天”,上海浦东法院从2008年初开创了“春天的蒲公英”普法教育活动,2009年初又启动了“五彩缤纷迎世博”艺术比赛活动,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们发挥自由想像,把学到的世博知识、法律常识和艺术知识通过绘画、手工作品的方式表达出来。

“世博会的理念是‘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副院长曹洁认为,不论孩子们的作品和感受是否和上海世博会直接相关,只要他们能够感到自己被上海关爱和接纳,正在融入这座他们父母为之辛劳建设的城市,“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理念就能得到更好地体现。

曹洁说,外来务工者和他们的孩子就像随风飘落的“蒲公英”,希望在上海这片土地上落地生根。但因各种原因,他们法律意识淡薄,不仅成人犯罪率高,涉及青少年的犯罪、人身伤害、交通事故等也时常发生。日前,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正尝试通过开展进课堂讲故事、开模拟法庭、图片巡展等生动活泼的方式,将基本法律规范教给孩子们及其家长们。

上海毓麟小学五(1)班学生朱高秀也是参与者之一,她羞涩地说,普法活动里讲到人不能乱用暴力,这点给她和同学们带来了不小的“实惠”——“爸妈打屁股的事情明显少了,开口讲道理的时候多了。”朱高秀说。

曹洁说,上海一定会让“蒲公英”的“春天”更美丽,就像浦东法院一位法官写的《春天的蒲公英》诗中所言:“离开家的蒲公英把脸笑开了/追着风的脚步/我扶起你坚强的腰/所有的快乐/融在这美丽的春天里……”

5月31日,北京二中院的两位法官唐仓、周建忠驱车近百里,专程到位于北京顺义的北京市太阳村儿童教育咨询中心回访看望小可、小宁等四名无依靠儿童,并为他们送去六一儿童节的礼物——生活学习等用品。

四个孩子的父亲分别是两个案件的被告人,均因家庭矛盾将孩子的母亲致死。案件承办法官唐仓、周建忠在孩子的父亲被判有罪入狱后,为了不让孩子流向社会,没有就案审案,而是延伸审判职能,经多方联系,妥善将四个孩子安置在太阳村儿童教育咨询中心,并定期去回访看望,这已经是两位法官在案件宣判后第三次前来看望四个孩子了。

随着1991年9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颁布,我国对未成年人的专门立法保护迄今已经走过18个春秋,未成年人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对他们的保护工作一直成为全社会共同关心和努力探索解决的重要问题。

北京二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简称少年审判庭)成立于2006年12月,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全国17个中院试点单位之一。成立近三年,该院少年审判庭开拓创新,在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中探索出了一条未成年入权益保护新路子,为未成年人撑起了一把法律的保护伞。

课堂式庭审确保未成年人诉讼权益最大化

干净整洁的房间,乳白色的圆桌边坐着几位专注的人,一位身着法袍的法官站在写字板前,一边往板上写着字一边对围座在圆桌边的人们进行讲解……这不是教室,这是北京二中院少年审判法庭庭审时的一个情景。

课堂式审判方式是该院未成年入审判庭根据未成年入特点而独创的一种庭审审判方式,为营造一个未成年入熟悉的环境,创造一个温馨、平和的法庭氛围,二中院少年审判庭法官根据未成年入长期教室上课习惯,将学校教学用的写字板搬进了法庭,就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当场为双方当事人进行讲解。

该院少年审判庭庭长王晓松说:“课堂式审判方式非常人性化,它把未成年入熟悉的教室搬到了法庭,避免未成年入产生紧张、对立情绪,最大限度减轻未成年入的恐惧和抵触心理,建立起法官与未成年入之间的理解与信任,让庭审过程像在上课一样的氛围中轻松完成,有助于法官对未成年被告人实施教育、感化和挽救。”

一起探视权纠纷,审理时父母双方情绪十分对立,他们均向法院出示了孩子关于探视时间、方式的书面意见,但孩子表示的意愿却截然相反。孩子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成为案

件的关键。考虑到孩子已经12岁,能正确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加之判决后如果孩子不配合,探视权也无法强制执行。因此,在不耽误孩子功课的情况下,少年审判庭决定在周末开庭。孩子当庭对探视时间等问题表达了真实的意愿,并就所书写两份意思相反的证据予以合理解释,表达了其对父母的看法及其两难选择。了解孩子的真实想法后,法官从有利于孩子学习的角度,对案件主持调解。经过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孩子父母尊重其意愿,就平时和节假日探视的时间、次数等达成调解协议,该案得以圆满结。

精神抚慰给未成年人心灵一片“洁净天空”

2007年,来京打工的16岁被告人王某,因所搭乘黑车的女司机说了“你爸妈是怎么教育你的!”一句话深深刺激了他,遂用电线将女司机勒死。承办法官在审理案件的同时,也在思考一个问题:一个中专文化程度的孩子为什么会因一句话将人杀害?凭着多年的审判经验,法官敏锐地感觉到王某因言语不和故意杀人违背常理,决定邀请专家对王某进行心理辅导。

通过辅导,心理专家了解到,王某在农村长大,家境不富裕,父母尽量满足王某在物质上的需求,但因迫于生计忽视了对王某的关

心与教导,王某对父母的态度很不满。另一方面,王某又是一个既懂事又孝顺的孩子,想尽快承担起家庭的重担,就是这种对父母感情的矛盾心理,导致他极度反感别人提及父母对他的教育问题。最后,在心理专家的细心开导下,王某深知自己的错误,并表示今后将积极地调整自己的心理状态,认真服刑改造。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在处理法律问题的同时,更要重视解决未成年人的心理问题,对案件所涉及的每一位未成年入,不论他们过去做了什么,我们都希望通过努力,让他们成为对社会有益的种子。”王晓松说。

中学生小■因盗窃和强行索要同学财物涉嫌犯罪被公诉。法官调查发现小■是一名被人领养的生养弃儿,从小被人欺负,上学时常常被人劫取财物,她抢劫的方法和当初别人对她实施的方法类似。在审理过程中,法官注重引导教育,并在刑事裁判文书后附法官寄语,从法官和长辈的角度,劝诫小■改过自新,鼓起勇气,以乐观自信态度迎接未来的生活。在法官耐心帮助下,小■终于走出了心灵的阴影。在六一儿童节前夕,她还给帮教法官送来了一篇作文,以稚嫩的笔记述了自己帮助一个小男孩找到妈妈的故事。

作文的开头写道:“每个人都应该有一颗善良的

儿童身心受伤父母该如何应对

殷华

今天是六一儿童节,繁忙的人们将眼光又聚集到了孩子们身上。许多家长会选择带着孩子去游乐场、公园游玩,也有部分家长会陪同孩子参加幼儿园或学校的节日活动。家长都希望孩子健康成长,不希望孩子们发生任何意外,但实际上,孩子们却总在不经意间遭受各种伤害。而这种情形下,很多家长不知道如何主张权利。因此,了解并关注儿童身心受伤后该如何保护孩子的法律知识便成为家长的必需。

餐厅内摔伤责任如何承担?

案例:李女士带着自己6岁的儿子桐桐到一家快餐店用餐,该店内设置带有滑梯等设施的儿童乐园,其提示牌上写明:“本设施无偿使用,如发生任何意外,本店恕不负责。”李女士让桐桐进入玩耍,自己去前台点餐。就在她拿着食品刚刚坐下来时,桐桐的惨叫声传来。

桐桐玩耍时不慎跌在地上摔伤。李女士赶紧将桐桐送至医院,经诊断确诊为左手手臂骨折,花去医药费3460元。李女士认为该店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进行赔偿,而该店认为已经进行了提示,不同意赔。后李女士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店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损失共计5000元。

在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对事实部分并无争议,但就该店表示,儿童乐园属于免费内容,是对客户的增值服务,且写明了概不负责的字样,不应当予以赔付。后法

院认为该快餐店负有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儿童乐园作为其向消费者提供餐饮及服务的一部分,是其餐饮服务销售的配套服务部分,目的也是吸引顾客。在此前提下,不能以“本设施无偿使用,如发生任何意外,本店恕不负责”这种格式条款来减少或者免除自身的安全保障义务和责任,且其并没有对儿童乐园设施的使用对消费者进行充分提示,故其本身对桐桐的损害结果存在一定过错。同时,李女士让年仅六岁的桐桐独自乐园内玩耍也有一定监管不到位的责任,最后法院判令快餐店赔偿李女士损失4000元。

法官释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儿童乐园是餐厅经营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未向消费者收费并不能将其与营利活动割裂开来。合同法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故餐厅的抗辩并没有法律上的依据。当然,李女士自身对抗该结果的发生也存在部分责任,所以判决要对责任的承担进行分配。目前,儿童乐园在餐饮服务业内设置比较普遍,这类纠纷已经出现多次;一方面,当儿童在其中玩耍时,家长应当予以看护;另一方面,经营者应当对活动设施进行说明,必要时可考虑派遣专人予以照看,避免纠纷的发生。

坐跷跷板摔伤幼儿园有无责任?

案例:佳佳是一家幼儿园的学生,今年五岁。幼儿园组织佳佳等小朋友做跷跷板游戏时,佳佳从跷跷板上跌落。幼儿园将其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结果为右臂尺骨、桡骨双骨折。佳佳住院治疗期间,幼儿园垫付了医药费。经鉴定佳佳的身体状况构成十级伤残。后佳佳父母以佳佳的名义将幼儿园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幼儿园赔偿各项费用19222元;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1万元;给付伤残赔偿金43978元;退还学费6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佳佳系未成年人,幼儿园对佳佳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之义务,在组织佳佳小朋友做跷跷板游戏时,应当预见到此年龄阶段孩子的好动性等特点,在做此项游戏时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危险,但幼儿园的教师在看护孩子过程中发生了佳佳从跷跷板上跌落致伤的事件,对此幼儿园作为管理者应按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佳佳主张的各项费用,法院根据其实际就医情况予以了判定;对于营养费,考虑到佳佳伤情系右臂尺骨、桡骨双骨折,恢复期间确需一定营养,故予以支持;对于佳佳主张的精神损失费,考虑到佳佳年龄尚小,该事件的发生对其今后学习、生活会带来一定影响,故根据其伤残程度酌情予以判定。而佳佳主张的退还学费6000元,因其至今仍在该幼儿园上学,故不予支持。

最后,法院判决幼儿园给付佳佳费用6805元、残疾赔偿金21989元及精神抚慰金人民币8000元;驳回佳佳要求幼儿园退还学费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表面上看,跷跷板这种游戏在幼儿园非常普遍,幼儿园认为不可能孩子做什么事情老师都得看护,所以幼儿园没有责任。但事实上,只要幼儿园存在过错,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被小朋友踢伤由哪些人承担责任?

案例:晨晨与洋洋(均为7岁)原为幼儿园同班学生。一天晨晨与洋洋在游戏过程中产生争执,晨晨头左侧被洋洋踢了一下,起了一个包。此时,班中有一名老师在场,另一名保育员在处理其他事务。后老师将晨晨带到医务室,由幼儿园大夫进行了处理。当日下午,晨晨发烧,体温38.5度,老师通知家长其发烧情况,但未将晨晨所受伤害告知家长。后晨晨因身体不送到北京儿童医院诊治被确诊为癫痫。经鉴定部门鉴定:晨晨目前所患癫痫与被踢伤之间存在因果系不能完全排除。后晨晨精神损害赔偿金1万元因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已支

付的医疗费等费用7868.34元,五年内预计必然发生的医疗费87371元,共计95239.34元;承担精神损害赔偿金5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晨晨的症状已经经过鉴定,在洋洋不能否认行为与损害之间无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洋洋的父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幼儿园在事发时,未配备合理数量的教职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幼儿之间的矛盾并化解,导致事件发生。故幼儿园在管理上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晨晨年龄较小,患癫痫后,对其身体健康及生活均会产生重大影响,给其身心带来巨大损害,故幼儿园应当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但50万元的要求过高,法院酌情判定。最后法院判决:幼儿园赔偿原告晨晨费用2383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2000元;被告洋洋的法定代理人赔偿晨晨费用5561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8000元;驳回晨晨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对于幼儿园,因未成年人生性好奇,对自己的行为没有预见性,且不会妥善处理与其他小朋友的关系,在游戏的过程中很容易出现打闹事件。故作为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当的教职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避免危险事件的发生。

法官提醒,儿童是非常脆弱的一个群体,对于他们来说,保护是第一位的。对于学校、商场、饭馆等儿童聚集区应当为孩子的安全、健康成长提供可靠的保障。在发生纠纷后,应先将孩子受到的伤害进行弥合,而后再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如决定要诉讼,则应在证据收集、主体选择等方面多加考虑,争取在最大范围内实现对儿童权益的保护。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供稿)



留守儿童迎“六一”

5月30日,江西省修水县义宁镇第二小学组织学校的留守儿童通过舞蹈、诗朗诵等表演形式,迎接“六一”儿童节的到来。图为义宁镇第二小学一(3)班的学生在表演小品。

新华社发 周科 摄

甘肃年内将建成1000所“留守儿童之家”

据新华社电(记者韩传号)记者日前从甘肃省妇联了解到,甘肃“农村留守儿童之家百分之百覆盖行动”目前进展顺利,“留守儿童之家”年内将覆盖全省的1000个乡镇。

甘肃省妇联副主席徐亚荣介绍说,围绕“农村留守儿童之家百分之百覆盖行动”,甘肃各州市目前正上报申请建议书,并开始逐级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建设计划编制工作也已全面展开。根据工作进度计划,今年由甘肃省财政解决的1000所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将于9月底建成,11月底完成检查验收。

甘肃是西部欠发达省份,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且逐年增加,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和成长问题也日益凸现。据甘肃省妇联介绍,全省共有父母双方外出务工的农村留守儿童71万人,其中小学、初中留守儿童近53万人。这些留守儿童在教育、心理、健康、人身安全等方面还需要社会关爱。

徐亚荣说,2008年,甘肃省妇联开展“留守儿童之家”建设试点工作,筹措资金52万元;部分市州妇联也通过多种途径争取资金,共建成100多个“留守儿童之家”,既为农村留守儿童营造了良好的成长环境,为农村外

出务工人员解除后顾之忧,也为甘肃全面启动“留守儿童之家”建设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今年初,甘肃省将“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列入2009年政府主要工作任务,省政府批转了省妇联“农村留守儿童之家百分之百覆盖行动”实施方案。4月,“农村留守儿童之家百分之百覆盖行动”正式启动,计划投资2452万元,在全省1226个乡镇各建一所“留守儿童之家”。目前甘肃省财政已经拿出2000万元专项资金,安排年内建成1000所“留守儿童之家”。同时,将继续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动员机关、企业、各社会团体和爱心组织、爱心人士捐建一批“留守儿童之家”。

来自甘肃省妇联的消息,全国妇联已将甘肃列为全国首批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机构试点省,已协调解决达100万元建设资金。

据了解,甘肃“留守儿童之家”建设遵循普遍惠、可持续发展作用的原则,尽可能选择留守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或村幼儿园,优先考虑留守儿童多的寄宿制学校;并利用学校现有校舍,依托学校而建。

